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 本迈希先生 ..... (阿尔及利亚)  
嗣后： 斯塔斯托利先生(副主席) ..... (阿尔巴尼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6699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4/33、A/64/125 和 A/64/225)**

1. 特别委员会主席 **Bichet 先生**(瑞士)介绍了 2009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举行的委员会届会的报告(A/64/33),委员会在会议期间审议了大会第 63/127 号决议委托其审议的事项。报告的第三章至第六章论述委员会处理实质性问题的情况。第三章第 14 至 20 段侧重其审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订正工作文件的情况。委员会随后决定将载于其报告附件的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工作文件提交大会审议,以期通过。报告第 21 至 27 段涉及委员会审议《宪章》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第 28 至 30 段涉及其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实施的若干原则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的情况。第 31 至 36 段反映了委员会讨论古巴在 2009 年届会上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的情况。委员会还讨论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提出的订正提案(第 37 和 38 段)。第三章的最后部分(第 39 至 42 段)涉及委员会审议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的情况,该订正工作文件有关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就和平解决争端问题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第四章(第 43 和 44 段)对此加以概述。第五章(第 45 至 49 段)反映出委员会讨论在减少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积压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第 49 段列出它在这方面的建议。第六章(第 50 至 59 段)概述了委员会讨论其工作方法和新议题的确定的情况。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上不再继续保留里约集团的提案“审议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

3.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作为编纂司司长发言,概述了秘书长报告(A/64/125)中说明的在《汇编》和《汇辑》的出版方面取得的进展。已经分发了显示《汇编》状况的最新图表。2009 年,第 8 号补编第四卷已经编妥,并送交翻译和出版。与关于《宪章》第九、十四、二十一、六十、六十六、六十七、六十九和七十二条有关的第 7、8、9 号补编第二卷和第 9 号补编第四卷的补充研究报告已经完成。总体上说,28 卷业已出版,7 卷已定稿并送交翻译和出版,还有 15 卷尚未完成,其中 6 卷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第 10 号补编的工作尚未开始。联合国《汇编》网站上张贴了已经完成的 35 卷的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已经通过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合作完成了打算作为第 7、8、9 号补编第二卷的关于《宪章》第九条和十四条的四项研究报告。通过与法语学术机构协作,已经在与第二卷有关的其他研究报告方面取得进展。

4. 已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大会呼吁向依照第 59/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以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过去一年,从爱尔兰、黎巴嫩、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政府收到捐款。目前信托基金可用的款额为 6 万美元。现有的一些资金用于聘请一名咨询人一个月的费用。在此期间,这名咨询人编制了 13 份研究报告,列入第 8 和 9 号补编第四卷,因此,完成了第 8 号补编第四卷的编制工作。

5. **Boventer 先生**(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向委员会介绍了《汇辑》的最新状况。该处一直在同时进行关于 2000 年到 2007 年期间的第 14 和第 15 号补编的编制工作。第 14 号补编的所有程序和组成章节均已完成,可在《汇辑》网页上查阅其预发本。也可在网页上查阅关于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间的第 15 号补编多数章节的预发本,其他章节将在 2010 年初张贴。补编最后一章按年代顺序记录了安全理事会审议其议程项目情况的各节已经张贴,剩余章节将在 2010 年初完成。该处一直在通过其内部数据

库密切跟踪和记录安全理事会当代惯例，为编制涉及 2008 至 2009 年期间的第 16 号补编系统地打下基础。目前可在网页上查阅第 11 号补编(1989-1992 年)所有语文的预发本，预计它们将在 2009 年末或 2010 年初出版。新的章节和案例研究定期张贴在《汇辑》网页，该网页已完全重新设计和改进，以便能够更快获取信息，并使用户更容易获取不同时期和补编的数据。2009 年，该处通过英文网页收到约 200 份索取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信息的要求。

6. 他感谢为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捐款从而支持该处工作的会员国，包括克罗地亚、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秘书处还感谢德国、意大利和挪威赞助助理专家。很快将向会员国发出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

7. **Lundkvist 先生**(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挪威和乌克兰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准备赞成委员会报告附件中所载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工作文件的案文。按照《宪章》施加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必须认真确定制裁的对象，并且必须考虑到有关个人得到正当程序的权利，以及考虑需要尽量减少制裁对第三方的有害后果。制裁要得到有效监测和定期审查，以便制裁的施加不超过必要的期限。欧洲联盟愿意建设性地参与改进制裁执行程序的过程。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该报告结果是制订了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最佳做法和方法清单。安全理事会在制裁的列名和除名过程方面和给予豁免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欧洲联盟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的全面审查进程。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为制裁索马里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而制订的改进程序应扩大到联合国其他制裁制度。应进一步加强联合国所有制裁制度及其程序的透明度。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不再相关，可从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去除。

8. 他欢迎联合国秘书处消除《汇编》和《汇辑》出版延迟的努力，赞扬秘书处完成《汇辑》第 13 号补编。两个出版物都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外交界和大学的重要研究工具，并且是保持本组织机构记忆的手段。除了那些已经向为两个出版物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他鼓励其他各会员国也这样做。

9. 应执行 2006 年通过的关于改革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委员会的届会应缩短为一周，以便将精力集中于其议程上的关键项目。应该从议程上去除那些已经达成协议的项目，那些似乎不可能达成一致的项目则不应列入，或只应每两、三年审查一次。他欢迎特别委员会决定不在其议程上保留里约集团题为“审议联合国改革所涉法律问题”的提案。

10. **Jomma 先生**(突尼斯)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严重关切把对发展中国家施加单方面经济制裁作为外交政策工具。这种做法是违反国际法和侵犯发展权的行为。制裁的实施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并应只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均已用尽时才考虑实施制裁。制裁的实施应有精确的时间框架，受到定期审查，并在目标达到后尽快解除。它们应该是非选择性的，并有针对性，以减轻其人道主义影响。他强调需要严格遵守《宪章》第五十条，该条不仅仅是程序性的。

11. 非洲集团继续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提案特别感兴趣，特别是对被认定以不符合《宪章》的方式施加的制裁给目标国和第三国造成的伤害予以可能的赔偿。他敦促会员国有效利用现有的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和方法，并重申在这方面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司法机制的重要性。

12. 他赞扬秘书处为减少《汇编》和《汇辑》出版积压工作做出持续努力。

13. **Al Habib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说该运动非常重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联合国是处理国际合作、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人权和法治等问题的中心论坛。在联合

国改革的进程中，重要的因素是其主要机关的民主化和尊重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和决策机构的权威。不结盟运动关注安全理事会继续侵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处理这两个机构权限内的问题，并试图制定规范和定义。

14. 安全理事会施加的制裁也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关注的一个问题。实施制裁应作为最后手段，只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存在侵略行为时采用。制裁绝不应在仅仅违反国际法时作为预防手段实施，或用来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制裁的目标应明确界定，并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它们的实施要有规定的时限，并在目标实现后尽快解除。还应明确规定要求受制裁国家或方面接受的条件，并定期审查这些条件。

15. **Laidlaw 先生** (新西兰)，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他说谨慎利用的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由于要求所有会员国都执行制裁，大会在与制裁有关的问题方面具有有效的作用。他赞成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工作文件(A/64/33, 附件)中所概述的原则。实施强制性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应居于首位。但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遵循的程序，特别是在列名方面，有时似乎缺少透明度和问责制。因此，他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特别是要求审查当前列入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实体和(或)人员综合清单的所有人名和实体名。加澳新集团还支持委员会制定的工作准则。他欢迎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工作文件第 7 段要求在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和除名时遵循公平和明确的程序。他支持通过该文件，但对“制裁的意外副作用”一节有某些担心。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得到东道国的同意。必须对制裁做出适当的人道主义豁免，并为受影响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无论制裁是否已经到位。他赞同各国间需要进行合作，交流有关制裁的立法、行政和实际实施的资料。

16. **Rodiles 先生** (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特别委员会必须有一个坚实的专题议程，其基础是已

列入的项目以及新确定的专题，以便最佳利用自己的资源。他重申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重要性。利用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对制裁的效力至关重要，并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审议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项目，包括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工作文件。

17. 他赞扬了秘书处在增订《汇编》和《辑录》并将其张贴在联合国网站方面所做的工作。

18. **Negm 女士** (埃及)强调了特别委员会在和平解决争端和没有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地应用国际法等领域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她欢迎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进一步订正工作文件，一个重要目的是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避免侵犯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任务规定，尤其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样的道理，她支持作为 A/63/69-S/2008/270 号文件附件的奥地利题为“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制度方面的作用”的倡议。该倡议阐明各重大问题是为促进国际一级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制度所提出的建议。目前关于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谈判还应继续进行，以改善安理会的代表性、透明度和民主性，这反过来又将加强安理会决议的合法性。

19. 埃及赞成通过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工作文件(A/64/33, 附件)，该文件强调制裁只应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手段以及有关国家拒绝遵守联合国决议后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它还强调需要考虑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在同样的背景下，国家没有正式表明制裁的后果或伤害，包括对其公民造成的后果和伤害，不足以表明不存在对第三国的意外有害副作用。她因此鼓励受影响的第三国记载所有这种意外后果。她还强调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提案的重要性。

20. 她赞扬努力与学术机构合作，减少在编写《汇编》和《辑录》方面的工作积压。她敦促继续进行这些努

力，并期待两个出版物以所有正式语文在联合国网站上刊载，以提高它们的形象。

21. **Shautsou 先生** (白俄罗斯)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决定草案。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通过在国际法基础上和平解决争端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幸的是，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使用一直在增加。必须把制裁作为在其他和平解决办法似乎失败了时的最后手段。不应在仅仅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为预防目的实施制裁，只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存在侵略行为时实施。联合国必须继续是批准对违反国际法者使用武力的唯一组织。不应允许绕过安理会在其他地方采取这种行动。不幸的是，缺乏采取、实施和解除制裁的明确法律机制破坏了制裁的合法性。必须采用一个制度确保制裁与有关威胁或违反行为的规模相称。在实施制裁时，必须规定它们的“人道主义限制”，并分析对第三国和平民，特别是对最脆弱群体可能产生的后果。还必须找到减轻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手段。作为特别委员会报告附件的文件中涉及到多数这些目标。

22.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首要但并不是唯一的作用。增加大会等其他机关在其各自任务范围的作用，能够使数量众多的国家参与对全球性问题的决策。

23. 他欢迎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中保留请国际法院就除行使自卫权外，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提案。

24. 副主席 **Stastoli 先生** (阿尔巴尼亚) 代行主席职务。

25. **徐宇先生** (中国) 说，谨慎使用制裁应是在用尽所有和平解决手段后的最后手段。应为制裁制订严格的标准，设定明确的时限，并尽可能减少任何可能的人道主义影响或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可加强联合国切实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他支持通过关于采取及

执行制裁的工作文件(A/64/33, 附件)。由于制裁产生的影响超出其预定范围，他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

26. 他欢迎在编写《汇编》和《汇辑》方面取得进展，希望进一步为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同步出版做出努力。

27. 在获得大会明确授权前，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任何新项目均不应涉及《宪章》的修改问题。这一问题只应在联合国改革的总体框架内综合考虑。

28. **Tabi 先生** (喀麦隆) 欢迎在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工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过去 10 年中，冲突的扩散导致了经常诉诸制裁，制裁对第三国造成了附带损害。制裁虽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很重要，但绝不能允许制裁成为第三国的负担。只应在用尽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手段后才能实施制裁，而且必须尽可能限制对第三国的不良后果。即使是有针对性的制裁也往往在人道主义方面有意外的有害后果。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第五十条，并特别注意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应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能力，使其能够加强协调对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援助。

29. 他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和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国际法院的作用。和平解决争端是喀麦隆外交政策的核心，由国际法院来裁决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边界的案例就表明了这一点。

30. 他欢迎秘书处努力减少编写《汇编》和《汇辑》工作的积压，也呼吁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31. **Kuzm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特别委员会为加强联合国的法律基础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幸的是，它近年来的产出较少，现在是它发挥全部潜力的时候了。他欢迎其他国家在完成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的工作文件期间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该文件载有一些关于改进制裁机制的有益建议。它反映出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集体强制措施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的实

践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它强调了确定制裁对象和减少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的重要性，以及在实施制裁时遵守人权标准的需要。大会如果根据《宪章》的特权批准该文件，将是向前迈进了重要的一步。特别委员会通过使各国能够就加强本组织的有效性交流意见，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32. **Ramos 女士** (古巴) 说，重要的是使联合国民主化，尊重《宪章》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而且特别委员会是谈判目前改革进程产生的对《宪章》进行任何修改的适当论坛。对实施《宪章》中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必须找到永久解决方案。实施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只有在用尽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后，并在对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进行认真评估之后才应考虑使用。制裁制度应有清楚、精确的目标，一旦这些目标实现即应中断或解除。任何利用制裁来改变一国政治或法律制度的企图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33. 在讨论特别委员会收到的提案，包括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的文件期间，各国应采取灵活和协作的态度。特别委员会最近几年的成就有限，就是源于缺少政治意愿，并不是工作方法造成的。应处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执行制裁的工作文件的任何未决问题，以便能够将该文件送交大会批准。

34. **Sharifov 先生** (阿塞拜疆) 说，制裁在联合国努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仍是一个重要工具，虽然有必要在实施时极为谨慎，但应承认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迅速必须采取行动。在两个国家之间发生冲突时，安理会很少确定谁是侵略者，谁是受害者，但其决议模棱两可的语言不应妨碍其执行制裁，特别是在长期冲突、人口流离失所和外国占领的情况下。

35. 安理会未能代表会员国履行责任并不能免除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宪章》授予的职责。大会 1950 年第 377 (V) 号决议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大会应立即审议这一事项，以期提出适当建议，包括必要时使用武力。

36. 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企图为在自卫的虚假借口下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单方面使用武力的行为辩解表示关注。但各国保卫自己的权利是对《宪章》广泛禁止国家间使用武力的两项合法例外之一。

37. 他的政府也认为，制裁应得到精心设计，以尽量减少对平民和第三国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他的代表团在强调《宪章》第五十条的重要性的同时，同意它提供了讨论制裁影响的机制，但没有要求安理会采取任何具体行动。

38. 他欢迎秘书处努力消除出版《汇编》和《辑》的工作积压，在这方面加强与学术机构合作，并在互联网上提供这两个出版物方面取得进展。

39. **Ben Lagna 先生** (突尼斯) 说，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在所有其他和平解决办法都已用尽的情况下构想和实施制裁。制裁的实施应有具体时限，并在实现目标后立即解除。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有权按照第五十条与安全理事会商议，以获得必要援助。没有这种援助可能危及制裁制度的效力和影响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信誉。

40. 特别委员会正在审查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的标准、援助受制裁实施的影响的第三国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若干提案。经过数年的讨论，一些提案已经到了应该通过的阶段，这将为特别委员会提供新的动力。

41. 特别委员会近年的届会没有取得任何具体结果，这一事实应使各代表团反思其工作方法，虽然其全面完成需要会员国具有政治意愿。

42. **Nguyen Thi Thanh Ha 女士** (越南) 说，提交大会通过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的文件反映出会员国之间为达成协议以加强制裁的效力，监测其应用，并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进行了认真的谈判。她的代表团希望该文本很快得到大会通过。她认为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很重要，赞赏安全理事会通过使用针对性制裁，采用更有侧重点的办法。安理会应对其制裁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指导，以确保程序的公平和明确。

43. 越南支持特别委员会审议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以及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出的工作文件。它还赞扬秘书处互联网上提供《汇编》和《辑》的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消除《汇编》工作积压而建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同时鼓励进一步与学术机构合作，以提高这两个出版物的质量。

44. **Chekkori 先生** (摩洛哥) 说，制裁只应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制裁的实施应设定时限，定期得到监测，并在其目标实现后立即解除。此外，应作出努力，确保它们不对第三国产生不利后果。他的代表团希望，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制裁的工作文件很快得到大会通过，因为它是长期谈判的结果，是一个公平和平衡的文本，考虑到会员国表达的许多关切。该文件一旦获得通过，会对加强制裁程序和限制其对第三国人口造成不利影响作出重大贡献。

45. 关于《汇编》和《辑》，他的代表团支持努力继续出版它们的印刷本，并通过提供电子版和不同语文的版本，改善它们的可查阅程度。

46. **Kim Chol Mi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在处理国际问题时，应适当注意尊重主权平等的原则。目前，和平与发展受到高压手段和独断专横的不利影响；例如，以武力威胁主权国家并对它们实行制裁。此外，某些国家滥用联合国，将其作为为压迫辩解的工具。热爱和平的国家维护其主权和发展经济的努力受到谴责，它们成为制裁的目标，同时，没有采取措施对付武装入侵阿富汗、伊拉克和巴勒斯坦的行动及其导致的对平民的屠杀。在处理与某些国家有关的问题时，由于另一些国家的利益及其它们制订的单方面规范，盛行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47. 迫切需要建立在正义和公正基础上的国际新秩序。应努力加强所有会员国均有平等权利的大会的权力和职能，从而使联合国实现民主化。往往根据特定国家的利益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要问题，同时忽视了发展议程。此外，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多地侵占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能，造成

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不平衡。改革的一个结果应该是授权由大会来批准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例如关于制裁和使用武力的决议。

48. 应优先考虑消除冷战在联合国的残余。多年前由美国滥用联合国的名义在南朝鲜非法设立的联合国联合国司令部，是严重违反本组织《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和宗旨，破坏其信誉的例子。他的政府在 1994、1998 和 2006 年给秘书长发了几封信，有关大会第 3390 (XXX) 号决议中要求的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秘书处在回信中澄清，该司令部不是一个联合国特派团，而是一支由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军事力量。作为联合国改革的一部分，应该消除某些国家为自身的政治和军事目的滥用联合国名义的遗产。

49. **Debabech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对一个国家实施制裁具有严重后果，应只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只有和平受到真正威胁或存在侵略行为可以证明做出这样的决定是有道理的，但有一种使制裁的实施政治化的倾向，如果它源自有损联合国集体行动的单方面做法，则更应受到谴责。

50. 他的代表团支持将俄罗斯联邦关于制裁的工作文件提交大会通过，以及继续讨论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工作文件。它认为，《宪章》第五十条与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相关，并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这一事项列入其下届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51. 最后，他的代表团赞成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交的修订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有关请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

52. **Baghaei Haman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宪章》提供了建筑在尊重其各项原则 (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各国内政) 基础上的各国间国际关系的公正与和平秩序的愿景。所有会员国遵守这些原则将保证在法治而不是强权基础上的和平秩序。因此，他

的代表团支持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53. 安全理事会受到与会员国相同的国际规范规则的制约，不应超越其权限或采取有悖国际法规则的行为。国际法院认为，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符合《宪章》时会员国才必须遵守这些决定。此外，安理会确定某一局势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施加制裁的权力受到某些程序性和实质性规则的限制。因此，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根据推测和不可靠的信息或在政治压力下实施制裁，应该追究它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目标国应有权为非法制裁造成的所有损害得到全额赔偿。他的代表团也关注把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单方面制裁作为外交政策工具的情况，这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他的代表团重申其提议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下审议安全理事会实施非法制裁的问题。

54. 大会应能够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别的联合国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局势，并不在法律上妨碍大会对其加以审议。根据《宪章》第十二条，两个机构可以平行处理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一事项并提出建议。然而，当安全理事会就一项争端履行职责时，大会却不能就同一事项提出建议。

55. **Tansu-Seçkin 女士** (土耳其) 敦促各代表团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的基础上，结束关于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应该处理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并委托在第六委员会内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完成这一任务。她的代表团非常重视自由选择解决争端手段的原则，并希望在《汇编》和《辑录》的出版和增订方面继续做出努力。

56. **Rushdan 先生** (马来西亚) 说，马来西亚关切地注意到利用《宪章》第七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来推动关于不扩散和其他问题的议程的趋势，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第 1816 (2008) 号决议就是这种情况。在考虑使用第七章授予的权力时，会员国应铭记，应谨慎和有保留地使用这些权力，以便不

在无意中惩罚第三国。在实施制裁时应坚持《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标准，并坚持实施前听取目标国家意见的权利。安全理事会不应进行监测活动以把特定国家作为目标。此外，某些大国有时在提供技术援助的幌子下任意把其他国家作为目标。因此，应该制订实施准则。

57.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和伊朗未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要求的第 1737 (2006)、1747 (2007) 和 1803 (2008) 号决议，马来西亚注意到，已做好准备应付不遵守行为，但尚未证实其结果。

58. 马来西亚建议特别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详细阐明关于《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准则，以便减少滥用空间，允许国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这可以避免需要国际法院就国家在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需要国际法院或国际社会处理的一个更相关和紧迫的问题，是根据第五十一条使用武力的范围和触发因素，鉴于最近以自卫名义使用先发制人攻击的威胁，这一点尤其重要。

59.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由于需要通过修改安理会的构成并取消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而实现本组织真正的民主化，所以修改《宪章》是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的最重要事项。大会是联合国最高和最有代表性的机构，应制订主要的政策和处理重大的国际问题。

60. 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只应在已经用尽所有其他补救办法的情况下使用。因此，联合国施加的任何制裁应是选择性的，具有符合《宪章》的明确和合法的目标，因为制裁的目的是改变一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会员国或实体的行为，而不是作为报复措施或推翻合法政权的手段。在命令实施制裁时，应规定其期限，并在其目的达到后尽快解除。应对其进行监测，考虑到人道主义局势。选择性制裁的实施应避免副作用，如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制裁不应阻止在接收国批准的情况下为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医疗援助。



61. **Ayoob 先生** (阿富汗) 说, 阿富汗十分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因为该委员会参与了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的活动。它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S/RES/1267(1999))规定的义务, 并敦促所有国家忠实履行它们的义务。
62. 制裁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仍是《宪章》规定的重要工具, 但制裁实施应在它们的效力与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之间加以平衡。非常欢迎安全理事会为制裁名单上个人和实体的列名和除名制订新程序, 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每个案例, 制订列名和除名的明确标准和机制, 积极考虑各国有关列名和除名过程的请求。
63. 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工具, 但是不应忽视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司法机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64. 阿富汗赞赏《汇编》和《汇辑》对国际体系机构记忆所作的贡献, 并赞扬秘书处在联合国网站上刊载各卷方面取得的进展。
65. 应按照《宪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行联合国的改革, 维护其法律框架。特别委员会可以为审查本组织改革和民主化进程涉及的法律问题做出贡献。
66. **McLeod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认为特别委员会不应该试图制定有关制裁的设计与实施的规范。它不应该进行那个领域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作用重复或不一致的活动。美国不能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提出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对使用武力发表咨询意见的工作文件, 因为它认为《宪章》的规定很充分, 但似乎有就这一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的机会。
67. 会员国继续假定《宪章》第五十条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 但它仅仅提供了一个讨论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机制, 并没有要求安理会采取任何具体行动。美国欢迎安理会努力实行有针对性的措施, 尽量减少对各国的意外经济后果。因此, 它认为会员国没有理由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基金来处理一个抽象的问题。
68. 她赞扬秘书长努力解决《汇编》和《汇辑》的出版工作积压, 这两个出版物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的有用资源。
69. **Park Chul-Juo 先生** (大韩民国) 行使答辩权,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声称在朝鲜半岛设立联合国军司令部是非法的, 他说, 联合国司令部使用联合国的旗帜是经过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授权的。该决议同样正式承认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履行维护朝鲜半岛和平的职能的实体。
70. 1975 年, 大会通过了敦促有关各方着手就新的安排进行谈判, 以期取代停战协定, 缓和紧张局势并确保朝鲜半岛持久和平的第 3390(XXX)A 号决议, 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到的与 A 号决议背道而驰的第 3390(XXX)B 号决议。因此两项决议相互抵消, 因此说在这个问题上只有一个权威的决议是误导大家。此外, 他的代表团认为, 现在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位的时候, 地点也不适宜, 这一点只能在一项和平协议取代停战协定的同时来决定。
71. **Yun Y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行使答辩权说, 他很遗憾不得使用这一权利, 但大韩民国认为是联合国司令部合法依据的安全理事会第 84(1950)号决议并没有准备设立一个联合国军司令部, 它仅仅提到由美利坚合众国主持的联合国司令部, 而且由于该决议两部分的通过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前苏联的参加, 它应该是无效的, 因为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关于第 3390(XXX)号决议, 该决议 A 版本与 B 版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 后者认为有必要解散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和撤出驻扎在南朝鲜的所有外国军队, 以鼓励根据 1972 年 7 月 4 日南北联合公报实现和平统一。此外, 澄清两国立场的 2000 年 6 月 15 日南北声明和随后的《推动南北朝鲜关系、和平与繁荣宣言》(2007 年 10 月 4 日)开辟了朝鲜人民在没有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自己统一朝鲜半岛的途径。他的代表团对大韩民国试图证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合法性感到遗憾,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外国干涉朝鲜问题的一个典型事例。他呼吁大韩民国代表团帮助执行 2000 年 6 月 15 日的联合声明,

这一声明如全体会员国在大会上支持的那样，为朝鲜的统一铺平了道路。

72. **Park Chul-Juo 先生** (大韩民国) 行使答辩权，强调指出联合国军司令部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83(1950) 和 84(1950) 号决议的承认，这两个决议按照正当程序通过，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地位只能在一项和平协议取代停战协定的同时来决定。大韩民国政府充分尊重南北朝鲜之间的一切协定，其中包括 2000 年和 2007 年两项声明。他希望两国政府将就所有相关问题进行友好和坦率的对话。

73. **Yun Y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在行使答辩权时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尊重两

国领导人的声明。联合国军司令部不从联合国得到指示和财政援助，不遵守《宪章》的任何规定，如第四十三、四十六或四十七条的规定。就所有意图和目的而言，该司令部都是一个过时的机制，它仅仅是美国用来达到在朝鲜半岛和东北亚战略目的的工具而已。无需赘言，朝鲜战争期间，美国军队在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旗号下在朝鲜半岛的两部分对平民犯下严重罪行，现在继续阻挠实现全体朝鲜人民统一的努力。

74. 立即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以及从南朝鲜撤走所有美国军队将保证敌对行动的停止和朝鲜半岛的统一。

下午 1 时散会。